

关于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常规开放期为每满 1 年的年度对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两次开放期期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

本集合计划即将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19 日-4 月 23 日、4 月 26 日-4 月 28 日、5 月 6 日迎来第二次开放期。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单个委托人首次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2）参与费：无。

（3）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

（1）退出限制：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不设单个投资人退出次数限制。当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2）退出费：无。

（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3、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

计提日期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根据发售公告， $R_x=4.8\%$ ）的部分计提 30%的业绩报酬。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